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84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0008440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440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數學學習領域輔導群」業務計畫，申請分區聯盟交流審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9月13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010235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核定通過的輔導團如附件。
- 三、請核定通過的輔導團於110年9月28日前，填寫工作坊辦理時間和授課講師，回報計畫助理。
- 四、錄取的輔導團需派員參加111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的年度研討會。
- 五、檢附核定通過輔導團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范瑞東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謝錦秀教師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

